

河南理工大学
生态系统碳水热通量高精度观测网络平
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25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说明	18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5. 开标与评标	28
6. 中标和合同	31
7. 质疑和投诉	33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一、评审依据	43
二、方法及原则	43
三、评标纪律	43
四、保密原则	44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82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理工大学生态系统碳水热通量高精度观测网络平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生态系统碳水热通量高精度观测网络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25
 2.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生态系统碳水热通量高精度观测网络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75000 元
- 最高限价：187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049-1	河南理工大学生态系统碳水热通量高精度观测网络平台项目	1875000	1875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开路涡度相关测量系统3套，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3 交货地点：河南理工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理工大学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

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不足五千按五千收取。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公对公转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6 室

联系人：王亚娟、何小宁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娟、何小宁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发布日期：2026 年 07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 郭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6 室 联系人：王亚娟、何小宁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邮箱：hnzbj5@126.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生态系统碳水热通量高精度观测网络平台项目
1.3.2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725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4	采购内容	开路涡度相关测量系统 3 套，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3.6	交货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7	交货地点	
▲1.3.8	质量标准	
▲1.3.9	质保期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3.1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

		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6.1	法律适用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以

		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产品的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采购项目中无节能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的产品，且供应商所投对应产品具有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予以优先采购，详见评分办法（如涉及）。 2. 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对应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予以优先采购，详见评分办法（如涉及）。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标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	--	--

		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4.8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875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3.5.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7.2	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本章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9.4	签字、盖章 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 CA 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章。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 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5915502 65915501（或 0371-61335566）。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钥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每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全部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5.3.5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2.1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4.1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7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不足五千按五千收取。 收取方式： 中标供应商公对公转账。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7.2.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提出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 ⑤质疑函接收联系信息： 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亚娟、何小宁 联系电话：0371-65928003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6 室。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已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密切关注交易系统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建议供应商不定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是否有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关注项目信息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2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一、采购清单”。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详见附件一。
8.3	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

		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 若经查询, 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无效。
8.4	特殊符号“▲” 的意义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 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货物的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生产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生产或加工而成的。

1.5.4 由供应商提供货物标的的包装、有关运输、配送、维保、检测等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案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范围。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的产品，且供应商所投对应产品具有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予以优先采购，详见评分办法（如涉及）。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予认可。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如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对应产品具有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予以优先采购，详见评分办法（如涉及）。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予认可。

1.6.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政策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1.6.3.5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评审规则详见：附件三。

本项政策不改变最终中标价格，政府采购合同仍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报价签订。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未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

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中无法上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有提醒，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

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须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资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证明其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3.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3.5 供应商在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及相关资料扫描件后，制作投标文件时方可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资质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未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3.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7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成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全部税费等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

3.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视频演示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是正常渠道购买，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离情况。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及参数指标。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

4.3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4 若在交易中心系统更新期间，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省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sggzyjy.net>)“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将被拒绝。

5.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通过中心开标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异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本章**附件五：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5.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报价，具体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3.6.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6.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6.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
辨认不清；

5.3.6.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3.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6.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6.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
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3.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3.6.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
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3.6.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3.6.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
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3.6.1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3.6.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7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后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根据合同约定执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如供应商承诺延长质保期，则相应延长其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本次采购不涉及）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说明：在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暂未实施。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附件三：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评审规则

一、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

1.1、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的报价*20%。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是本国产品，同时该产品又是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本国产品的报价*20%。

1.4、针对 1.2 及 1.3 项情形示例如下：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万元)	是否享受 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折扣	是否为 本国产品	是否享受 本国产品 20% 的价格折扣	评审报价 (万元)
A	100	否	是	是	$100-100*20\%=80$
B	100	否	否	否	100
C	100	是	是	是	$100-100*10\%-100*20\%=70$
D	100	是	否	否	$100-100*10\%=90$

二、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多种产品采购

2.1、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2.3、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同时全部产品又都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2.4、针对 2.2 及 2.3 项情形示例如下：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万元)	是否享受 小微企业 10%的价 格折扣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的产品成本之和占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是否 $\geq 80\%$	是否享受 本国产品 20%的价 格折扣	评审报价 (万元)
A	100	否	是	是	$100-100*20\%=80$
B	100	否	否	否	100
C	100	是	是	是	$100-100*10\%-100*20\%=70$
D	100	是	否	否	$100-100*10\%=90$

2.5 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附件四：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审查内容	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查询的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温馨提示：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8.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0.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同品牌产品评审原则进行评审。

5.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名称等一致	
3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4 项规定	
4	交货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6 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7 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8 项规定	
7	质保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9 项规定	
8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4.8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1 项规定	
10	签字盖章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9.4 项规定	
11	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12	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6.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本次采购活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在本次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1.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

6.1.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 详细评审

7.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7.4 评标结果：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7.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注： （一）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 3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及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打分评审，所有参与评分的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8 分。 1. 标★项技术参数（共 8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 2. 未标记特殊符号的技术参数（共 50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44 分。

		实施方案 7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安装调试、供货周期等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1. 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 2. 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3. 有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 部分 15分	业绩 2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且与所投产品类似的合同业绩及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供承诺。 1.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得当，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质保承诺书全面，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每年进行巡检4次，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的，得6分； 2.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计划，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质保承诺书不全面，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满足项目具体需求；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3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每年进行巡检3次，得3分； 3.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计划，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每年进行巡检2次，得1分； 4. 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超过3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超过4小时，解决问题超过24小时，每年进行巡检少于1次，得0分。

		其他商务要求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能详细描述培训流程，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切实可行；提供不低于2天5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5分； (2)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具有培训流程，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提供不低于2天3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3分； (3)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能描述培训流程，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提供不低于1天2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质保期为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合同书

备案编号：HPU 采-2026

采购编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_____号]

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价格已经包含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保修等相关全部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详见附件一与附件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 指定地点，尽快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

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1.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

2.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货物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20%的预付款（¥ 元），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开箱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50%的货款（¥ 元），货物经调试运行后并经供、需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剩余货款（¥ 元）。

2.在支付预付款前，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开具真实、合法的发票。

十、免税

免税产品应由供需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供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评审中的磋商（谈判）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返回需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函。

4.本合同（共 页）一式九份，需方五份，供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使用老师手机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1851120U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收情况说明	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_____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校档案室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注：本表填写完毕，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是否 进口
1	开路涡度相关测量系统	工业	3	套	否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开路涡度相关测量系统	功能： 采用微气象学湍流涡动协方差方法，可自动测量并存储 CO₂ 通量、水汽通量、显热通量、空气动量通量等地表与大气之间的物质与能量交换通量，并实现通量在线实时计算。同时采集空气温度和湿度、光合有效辐射、降雨量、长波辐射和短波辐射土壤含水量、土壤温度、土壤热通量等生物和气象传感器数据，可以完整地整合到涡度协方差数据中用于后期数据插补和通量结果解释。用于碳中和、边界层气象、生态学、全球变化等方面的研究。 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 1 数据控制单元 1.1 基础气体采样频率：不低于 50Hz 1.2 空气温度热敏电阻：测量范围：-40~70 ℃；准确度：≤±0.25 ℃；分辨率：不低于 0.003 ℃ 1.3 压强传感器：测量范围：20-110 kPa；准确度：≤±0.4 kPa@50~110 kPa；分辨率：≤0.006 kPa 1.4 数据通讯：以太网 1.5 工作温度范围：-25~50℃ 2 三维超声风速仪 2.1 风速 范围：0~45 m/s；准确度：<1.5%RMS@12 m/s；分辨率：≤0.01 m/s

		2.2 风向 范围：0~359 °；分辨率：≤0.1 °；精度：≤2 °@12 m/s 2.3 声温 范围：-40~70℃ 2.4 声速 范围：300~370 m/s；精度：<±0.5%@20℃ 2.5 频率 内部采样率：不低于 20Hz；输出频率：1、2、4、8、10、16、20Hz 可灵活设置 2.6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40~70℃；耐降水强度：≥50mm/hr 3 CO2/H2O 分析仪 3.1 分析器：绝对开路式非色散红外固态检测器，与三维超声风速仪各自独立以避免流场畸变 3.2 光路长度：≤16cm 3.3 功耗：典型≤4W 3.4 CO2 分析器 3.4.1 测量范围：0 - 3000 ppm 3.4.2 准确度：<1% 3.4.3 零点漂移(℃-1)：典型≤±0.1 μmol/mol，最大不超过±0.3 μmol/mol ★3.4.4 RMS 噪声@370 μmol/mol：≤0.2 μmol/mol@10Hz 3.4.5 增益漂移（读数的%@370 μmol/mol）：典型≤±0.02%，最大不超过±0.1% ★3.4.6 对 H2O 灵敏度（mol CO2/mol H2O）：最大±0.00004，典型±0.00002 3.5 H2O 分析器 3.5.1 测量范围：0 - 60 mmol mol⁻¹ ★3.5.2 准确度：<读数的 1%；RMS 噪声@10 mmol/mol：≤0.0047 mmol /mol@10Hz
--	--	--

	3.5.3 零点漂移($^{\circ}\text{C}^{-1}$): 典型$\leq \pm 0.03 \text{ mmol mol}^{-1}$, 最大不超过$\pm 0.05 \text{ mmol mol}^{-1}$ 3.5.4 增益漂移(读数的%@20mmol/mol): 典型$\leq \pm 0.15\%$, 最大不超过$\pm 0.3\%$ ★3.5.5 对 CO_2 灵敏度 ($\text{mol H}_2\text{O} / \text{mol CO}_2$): 最大$\pm 0.05$, 典型$\pm 0.02$ ★3.6 温度控制: 具备低温和高温两种温控模式(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4 实时在线通量计算模块 4.1 时钟同步: 高精度 GPS, 精准的 GPS/PTP 时钟同步, 确保三维超声风速计和气体分析仪数据同步, 以及多系统时间同步。 4.2 接口: 以太网口及 RS485, 可以兼容多种气体分析器以及各种型号的三维超声风速计和生物气象数据采集器模块。 4.3 通量数据处理: 内置涡度协方差数据处理软件可以自动调用系统存储器内的原始通量数据、气体分析仪和超声诊断数据以及生物气象数据, 计算输出感热通量、潜热通量、蒸散、CO_2 通量、H_2O 通量等结果。可直接使用完全修正好的通量数据, 对感热、潜热、蒸散发、CO_2、H_2O 样地实时和远程在线都进行全自动修正, 无需人为二次修正。 5 生物气象监测系统 5.1 空气温湿度传感器(带防辐射罩) 5.1.1 温度: 量程$-80^{\circ}\text{C} - 60^{\circ}\text{C}$; 准确度$\leq 0.2^{\circ}\text{C}$ 5.1.2 温度探头类型: Pt100 电阻 5.1.3 相对湿度: 量程 $0 - 100\% \text{ RH}$; 准确度$\leq 2\%$ 5.2 雨量筒 5.2.1 工作温度: $0-50^{\circ}\text{C}$ 5.2.2 分辨率: 0.1mm 5.3 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 5.3.1 绝对精度: $\pm 5\%$
--	---

	5.3.2 响应波段：400~700nm 5.3.3 响应时间：<1 s 5.3.4 温度相关：≤0.15%/℃ 5.3.5 灵敏度：典型 5~10 μA /1000 μmol s⁻¹ m⁻² 5.3.6 线性度：最大偏差为 1% 5.3.7 工作环境：-40~65℃，0~95%RH（非冷凝） 5.4 四分量辐射传感器 5.4.1 响应波段：短波 300~2800nm，长波 4.5~42 μm 5.4.2 灵敏度：7~20 μV/Wm² 短波，5~10 μV/Wm² 长波 5.4.3 非线性度：小于 1% 5.4.4 响应时间：小于 18s@95% 5.4.5 温度相关：5%/℃（-10℃~+40℃） 5.5 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传感器 5.5.1 范围：体积含水量 0~1 m³/m³；温度-40~60℃；电导率 0~20dS/m 5.5.2 分辨率：含水量 0.001m³/m³；温度 0.1℃；电导率 0.001 dS/m 5.5.3 准确度：含水量典型矿物质土通用校准：± 0.03 m³/m³，校准：±0.01~ 0.02 m³/m³；温度±0.5℃@-40~0℃，±0.3℃@0~60℃；电导率±（5%+0.01 dS/m）@0~10dS/m，±8%@10~20dS/m 5.5.4 测量频率：≤70MHz 5.6 土壤热通量板 5.6.1 灵敏度：50 μV/Wm² 5.6.2 传感器热阻：小于 0.01 km²/W 5.6.3 量程：±2000W/m² 5.6.4 工作温度：-30~+70℃ 6 涡度协方差数据深度处理软件 ★6.1 数据质量控制：可选择任意变量过滤通量数据，或采用滑线轻松设置最小/最大阈值。（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

		★6.2 足迹建模：对观测塔附近想要包含的区域进行作图，或通过计算得到足迹。（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6.3 输入/输出：可从通量计算模块或软件输入数据。也可输出多种数据格式，包括（但不限于）Excel、.CSV、JSON、MATLAB、NETCDF 及和马普所在线插补工具兼容的数据格式。 ★7. 满足未来多套涡度相关测量系统网络化平台建设和扩展需求：应用物联网等技术将多站点的涡度相关测量系统的碳水热通量及生物气象数据通过无线通信方式统一采集，实现数据的集中管理、实时同步与无缝融合，单账户管理、简化仪器设置及数据处理，便于远程传输数据、设置和维护仪器。满足未来可灵活扩展为更为全面、系统的碳水通量网络化平台高精度实时监测布设方案，基于网络化平台建设足迹区划分等显著提升涡度相关测量数据的准确性，为碳中和碳达峰与碳核算制定更为精准、可靠、气候智慧的决策。
--	--	--

注：标★项为关键技术指标；未标记特殊符号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参数，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 供应商须对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技术参数存在虚假，则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售后服务：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及时响应并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短时间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3. 培训服务：供应商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指导设备的正确安装、操作与日常维护，避免因误用导致安全事故。设备安装后在现场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设备各构造及基本功能说明；操作

软件各式功能说明。使用户达到独立操作水平。

4. 包装与运输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应使用环保且足够的材料进行包装，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和工具，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制定合理的配送方案，确保货物安全、及时送达，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5.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供应商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采购人。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应商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履约保证金、验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

生态系统碳水热通量高精度观测网络平
台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25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仅供参考，建议逐条细化）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3. 其他技术要求方案
14. 售后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方案
15. 类似项目业绩表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17. 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参考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参考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参考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如有）

说明：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日 期：年 月 日

2.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0）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生态系统碳水热通量高精度观测网络平台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开路涡度相关测量系统 3 套，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 (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天
其他声明	

注：

1. 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实际情况进行响应。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若与本开标一览表格式不一致的，互不影响，各供应商只需按照格式填写即可。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备注
											增值税	其他费用		
.....														

- 说明:
1. 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 税费主要指货物增值税及其他费用等；
 3. 产品名称按照“第五章”采购清单中的采购标的名称及顺序进行填写。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 日期： 年 月 日

3.3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产 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满足、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建议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1					
2					
.....					

注：

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逐项做出应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并标明偏离情况。所投产品性能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采购要求的，为满足或正偏离；所投产品未响应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偏离情况”应当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不得完全照抄采购要求。

2. 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作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5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6	投标有效期				
7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
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我方对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其技术参数真实可靠，若发现技术参数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4. 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6.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7.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4. 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

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若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货物标的均应有小微企业制造方可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5.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6.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关键组件、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	金额
	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的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承接商或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

资料相符。

5.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对应栏可不填写。

6.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其他技术要求方案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进行编制,其他未列明的自行设定格式）

14. 售后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方案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进行编制,其他未列明的自行设定格式）

15.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